

史

記

志

疑

史記志疑卷三

梁玉繩

周本紀第四

居期而生子

附案詩誕彌厥月疏曰人十月而生此言終月必終人之常月周本紀云及期而生子則終一年矣馬遷之言未可信也卮林駁之曰人十月生往往有不然者穎達詩白華疏云帝王世紀以爲幽王三年雙褒姒褒姒年十四則其生在宣王三十六年自宣王三十六年上距流彘之歲爲五十年流彘時童妾七歲則生女時母年五十六凡在母腹五十年其母共和九年而笄年十五而孕自孕後尙四十二年而生作爲妖異不與人道全此婦人之最異者孔氏信五十年處胎之褒姒而不信離裏之邵公何歟所駁甚當然余謂期宜讀如

身言... 卷三  
字言及十月之期也。與詩彌月合。讀者誤爲期年耳。又疏引周紀作及莽疑此居字是傳寫之誤。

以爲不祥弃之隘巷

案踐跡之妄已說在殷紀中。而稷之弃實非以不祥也。蘇洵魯妃論曰。稷之生無菑無害。或者姜嫄疑而弃之乎。鄭莊公寤生。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吾非惡夫異也。惡夫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

馬牛過者皆辟不踐

案詩言牛羊腓字之。此所說又異。

屹如巨人之志

附案史詮曰。屹作屹誤。

封弃於郃號曰后稷別姓姬氏

案弃之封國賜姓與禹契全時皆出于堯非舜也已說見殷紀而堯封稷于郟劉敬傳明載之何史公之自相抵牾耶又生民詩疏曰本紀以后稷之號亦起舜時其言不可信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間

案不窋之非稷親子先儒歷辨之詞繁語雜不能悉載竊取其精確者申而明之曰國語祭公謀父云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不窋失官

史亦本此

言世爲稷官則非一

代可知不窋身當夏衰則非弃所生可知斯本譙周說也劉敬傳云周自后稷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遷豳言公劉去后稷十餘世則本紀世表書四世之誤可知斯本羅泌說也

人表及韋昭國語注以不窋當太康時非也

余因考竹書少



不合竊疑十五當是廿五。簡素屢易，篆隸遞更，遂致訛舛。二十爲廿音入，說文本字也。始皇石刻廿有六年，足以互證。已不啻。路史發揮引杜釋例作僕宙，恐非。餘說見世表。後有皇

非也。

子鞠立

附案國語韋注酒誥釋文及路史引世本皆作鞠陶。陶詩譜疏引此紀亦作鞠陶。則今史記本于紀表並脫陶字。人表亦脫陶字。

子差弗立

附案路史引世本作弗差。以差弗爲非，恐不足據。別本作羌弗，形近而訛。

子毀淪立

附案人表及國語韋注與此紀全。而世表作毀淪。索隱引世

本作僞榆。路史引作僞險。它本集解又引世本作榆。宋宋庠國語補音云。或作榆。今有作僞榆者。余考酒誥釋文云。毀榆爲昭。榆音投。則險。渝。榆。皆榆之誤。蓋因榆有險音。且字相近。故也。僞亦當作毀。

公非卒子高圍立。高圍卒子亞圍立。亞圍卒子公叔祖類立。

案人表公非後有辟方。高圍後有夷埃。

世本作侯倅。

亞圍後有雲

都。史注引世本。全史公不知國語十五王之誤。旣以不啻爲后稷子。又刪縮辟方三世不書。以求合于國語。皇甫謐附會其詞。遂以辟方等爲公非諸君之字。路史發揮及前編俱糾其繆也。又路史謂侯倅是亞圍父。恐非。余疑亞圍乃高圍之弟。并未是高圍之子。不然。則父子全名圍矣。晉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雲都作靈都。公叔祖類。表作公祖類。竹書作組紺。

世本作太公組紺諸整國語韋注依人表作公祖宋庠補音云本或作公組稽古錄作公叔祖賴此處索隱引世表作叔類而禮中庸疏引此紀作太公叔穎路史後紀九以祖類以生諸整爲二人非也一人而有數名增損改易疑莫能定蓋其中傳寫之訛亦所不免故索隱禮疏引史記皆與今本異也史記考異曰整類似青赤色與綠相似故又云組紺

遂去幽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

四書釋地曰程大昌雍錄謂渭水實在梁山下之南循渭西上可以達岐與漆沮無干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

附按左氏僖五年疏曰如史記之文似王季與太伯別母馬遷之言疏繆而評林引明張之象謂婦姑相繼皆賢婦故曰



太姜生少子季歷張評所以著太姜係季歷之故解頗明白  
史公本不以季歷與太伯爲異母也孔疏自誤耳

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

案斷髮文身未知其事之有無卽有其事亦何害爲泰伯仲  
雍但此及吳世家並謂二人而左傳哀七年載子貢之言以  
泰伯端委仲雍贏飾孔疏謂史作二人謬諸書或從史或依  
傳惟黃氏日抄卷二辨之曰泰伯仲雍始入吳而斷髮文身  
者隨其俗也泰伯果端委于其先矣仲雍繼之爲君而方斷  
髮文身豈人情耶且斷髮文身者始入吳之事也端委而治  
者吳人尊信之後泰伯君吳之事也髮雖斷何妨復長身雖  
文何妨被衣兩義固不相害其始隨俗及得位則臨之以禮  
理固然也若謂泰伯端委至仲雍繼位而後斷髮文身是謂

仲雍不肖也。黃氏之辨如此。余謂仲雍在吳，必早已斷髮文身。至其嗣位，仍而不改耳。左傳乃子貢對吳之言，非如墨子公孟說越王勾踐翦髮文身可比，不得斥以爲妄。

季歷立是爲公季

案竹書云：季歷作程邑。文王遷程。周書大匡解所謂周王宅程也。而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宋宋敏求長安志皆謂王季遷都櫟陽。蓋誤以遷都爲王季，而又誤以程爲櫟陽耳。程在咸陽東之安陵城，伯休父于此得姓。地屬右扶風，櫟陽屬左馮翊，非一地也。史不書文王先遷程，必是踈脫。而宋程大昌雍錄不信宅程之事，謂孟子明曰文王生于岐，周卒于畢，郢若王季旣已去岐，則文王之生安得在岐？周斯言殊失考。畢郢卽程。王季元未去岐，且文王固生于太王時，將不生岐而

生程哉

子昌立是爲西伯

案文王之爲西伯，因于王季。竹書可證，非文王始爲之也。史不書季之爲伯，失之。

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

案劉敬傳言伯夷歸周，在斷訟後，當是也。此與竹書以爲在囚羑里前，似抵牾未確。而伯夷傳又依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誠廉篇，謂伯夷之歸，在武王初年，尤非。蓋欲以實其父死不葬之說耳。至宋王安石臨川集伯夷論，疑夷齊不及武王之世而死，則鑿空之言，不足信也。又盍字當衍。

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闕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

驥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說曰此一物足以釋西伯況其多乎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征伐曰譜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

案崇侯之譜羨里之賂洛西之獻陰行之詐皆乖事實已辨在殷紀中而此又謂紂告西伯是崇侯譖之蓋因大傳而誤也文之伐崇固奉紂命豈有命之修怨乎紂亦必無此語又此處兩帝字及下文以告帝紂帝紂聞武王來以大卒馳帝紂師三帝字史詮謂皆當作商字之訛也據徐廣云帝一作商則史詮是

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

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

案虞芮之事當時必有成文今無可考然以大傳毛傳及說苑君道篇較之史所載頗缺略不全復有异全之語疑史公所增損也

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爲明年伐邶明年伐崇侯虎

案文王伐國先後之次本不可考故大傳竹書及古史大紀諸書竝與史異未詳孰是至以祖伊告紂事繫伐耆下乃史之誤也說在殷紀

自岐下而徙都豐

案當自程徙也

西伯崩

案天子曰崩古之制也以西伯而僭稱爲崩豈誤解受命之  
言乎。大傳稱崩不足據竹書稱堯是已。

其囚羨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

案此及世表皆言文王益卦其實非也蓋與世俗言文王作  
爻詞全謬孔氏易正義論重卦之說有四王弼以爲伏羲本

南要康成以爲神農孫盛以爲夏禹馬遷以爲文王四說惟

弼爲最當以繫辭考之十三卦體已具于羲農黃帝堯舜之  
世以洪範考之其七卜筮貞悔已見于禹錫九疇之時以周  
禮考之太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注以  
別爲重則不但可爲伏羲因重之驗并知夏殷之易亦有因  
重先儒多以馬遷等爲臆說故自唐陸德明以至宋程朱竝  
依王輔嗣定爲伏羲重卦路史餘論亦有伏羲重卦辨至論

衡齊世對作兩篇既誤以爲文王益卦而正說篇又云伏羲得河圖周人因曰周易其經卦皆六十四非伏羲作之文王演之此王充之歧見也又文王之演卦辭因因羨里而後作非在羨里中作之向來亦有誤解者若大紀謂易爻辭乃周公居東時所作未敢爲信矣

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諡爲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爲太王公季爲王季

案婁敬當漢初其告高帝已有質成受命之語蓋其說起于戰國好事之口史公亦仍而載之但受命二字實本於詩書詩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受命云者一受殷天子之命而得專征一受天西眷之命而與周室凡經言文王竝後世追述之曷嘗有改元稱王之說哉自有此

說而改元稱王之論紛如聚訟獨不思改元始于秦魏兩惠王稱王始于徐偃皆衰周叛亂之事奈何以誣至德之文王逸書文傳言受命九年大傳言受命七年皆謂受命得專征伐之年也今妄以文王爲改元遂指諸經所追述之文王概以爲生前之稱矣既改元稱王自應定法度易正朔追王先代其歿也書崩其諡也書王儼然商周之際有二天子焉不亦乖誕之甚乎風俗通皇霸篇論其謬秦誓疏斥其非史通疑古篇辨其舛唐梁肅議其反經非聖見唐文粹李觀議其取緯亂經追歐陽子秦誓論出而文王之事方暢白公羊傳曰王者執謂謂文王也恐傳誤權輿于此然公羊至景帝時始著竹帛未可爲據故秦誓疏曰公羊傳漢初俗儒之言不足取證也伯夷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歸爲文王亦文王是追王之明驗或問仲達疏經朱子評秦誓論俱兩存其說得母文王于統內六州亦嘗建號歟曰否竹書



稱周文公稱西伯昌薨非不王之的證耶。唐人義疏之學最拘。故仲達于詩禮力主康成以稱王當在六年伐崇之後。于尚書見僞孔傳不言稱王。便力以稱王爲無所謂。從孔則廢鄭。從鄭則廢孔。本不足憑。至朱子因晚出武成有九年大統未集及周王發等句爲難理會。是以兩存。見語錄及困學紀聞十一卷殊不知武成僞撰。其有道曾孫周王一節。乃襲墨子兼愛中篇爲武王望祀岱宗之詞。非伐紂時事。閻氏疏證卷二已詳辨之。若九年大統未集。本逸書文傳受命九年之文也。因考此云後十年乃後七年之訛。文王賜專征之年數。元不能確定。史從大傳作七年。詩文王與書秦誓武成疏言馬遷以爲七年可據。傳寫訛爲十字。而張守節正義從文傳作九年。竹書及漢律歷志載三統歷亦作九年故欲改史文十字爲九。而未考史本文是七

字誤直其下耳。或曰諡爲文王已下似蒙上太子發立是爲武王言之。皆武王克商以後事。非謂文王當身事。文王之薨諡爲文公。猶古公公季然。武王方追王三世。孔仲達周易論云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是以禮大傳曰武王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而中庸言周公追王者。先儒謂周公追王是備其王禮。武王追王是加以王號。其不及文王者。孔子專論文王無憂。雖不言追王。義自得通。注疏以中庸追王爲改葬。非此解亦得。九年武王上祭于畢。

附案此以下疑卽漢時僞秦誓文。其曰九年乃武王卽位爲西伯之九年。下文曰十有一年乃武王之十一年。與書序合。甚爲明對。其言亦必有所據。與文王不相涉。師行載主亦古之制。見會子問。無足異者。乃自改元稱王之說興。于是以武王之

年爲文王之年而反斥史記爲誤真所謂以不狂爲狂矣夫泰誓僞書也尙無武繼文年之語奈何以之釋經乎至祭畢之解有二集解引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趙岐注孟子畢郢全歐公泰誓論云祭文王之墓從馬趙說也後漢蘇竟傳曰畢爲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武王將伐紂上祭于畢求天助也索隱謂文云上祭則畢天星之名從蘇說也二者當以前說爲是古不墓祭之論殊未然

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云

案白魚赤鳥之說乃漢初民間所得僞泰誓文詳見書序及詩思文兩疏中西京諸儒信以爲真董仲舒爲漢儒宗其賢良策對猶言之況史公之愛奇者乎其書唐初尙存故孔仲

達顏籀小司馬章懷太子皆見之不知亡于何時也呂氏春秋名類篇言文王之時赤烏銜丹書集于周社蓋戰國未有此妄談何足信哉

乃還師歸居二年

案班師再伐說在殷紀

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

附案徐廣謂伐一作滅恐非而後書袁術傳引史曰殷有重罰不可不伐與今本異

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

案孟子亦言武王伐紂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蘇秦傳依國策言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韓子初見秦篇呂氏春秋簡選貴因二篇淮南本經主術兵略訓風俗通正失篇並

全。然皆非也。當依書牧誓序以虎賁三百人爲斷。示兒編謂孟子引經之誤是已。考周禮虎賁氏之官。其屬虎士八百。安得有三千之多。古車戰之法。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至臨敵制變。更以甲士配車而戰。一車實有百人。每乘以虎賁一人爲右。武王時尙侯國未備六軍。故牧誓稱司徒司馬司空三卿百乘爲一軍。一卿主之。是以車三百乘。虎賁三百人。周書克殷解作三百五十乘。墨子明鬼下篇作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俱孤文岐說。不足取證。若甲士之數兼步卒在內。以三百乘計之。一車七十五人。止有二萬二千五百人。卽一車百人。亦止三萬人。何云四萬五千耶。下文大卒正義云。大卒謂戎車三百五十乘。士卒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人。有虎賁三千人。此本孔晁周書注。晁云三百五十乘。則士卒三

萬六千三百五十人。有虎賁三千五百人。無論士卒之數過多。幾等虛張軍籍。卽虎賁三千五百之言。未識出何經典。正義亦知其妄。臆減士卒一萬一百。虎賁五十。而不知人數仍不合也。豈可信哉。大卒。周書作虎賁戎車。風俗通皇霸篇引。尙書云虎賁八百人。誤。故後正失篇。引書仍作三千人。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

附案十一年者。武王之十一年。十二月者。卽十一年之十二月。自晚出。秦誓有十三年之文。與書序十一年異。僞孔傳遂以月分繫于十三年。而以年爲武繼文。違經背義。莫斯爲甚。史全書序本無訛謬。故歐陽子秦誓論。邵子經世書。胡氏大紀。竝作十一年。以十三年爲非也。竹書紂四十二年。武王嗣爲西伯。五十二年。十二月伐殷。亦與史合。惟呂氏春秋首時

篇言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蓋并其爲天子之年數之爾至此作十二月書序作一月者殷之十二月周之一月一月與正月全序就周言之其實改正在克商後當依商作十二月爲是詩文王疏謂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秦誓疏作四日殺紂鑿空之論未知何據

武王乃作太誓

附案伏生尙書本有秦誓合三篇爲一故今文有二十九篇大傳載秦誓篇目可證其後伏生之秦誓亡卽以民間僞秦誓三篇充伏生之數孔仲達所謂上篇觀兵時事中下二篇伐紂時事也今雖佚不傳而以史考之疑上文九年武王上祭于畢至還師歸與齊世家所載蒼兕諸語皆是上篇上文居二年至孳孳無怠與殷紀所載剖心諸語皆是中篇此下

所載告于衆庶至不可再不可三乃是下篇其中或有刪省不全登錄至困學紀聞卷二謂大誓與大誥全衛包改定今文始作泰恐不盡然王伯厚本吳氏之說九經古義曰顧彪古文尙書義疏云泰者大之極也此會中之大故稱泰誓老字仲文隋煬帝時爲祕書學士當時已改爲泰非始于衛包余因惠氏之言考之古大泰太三字音義竝通俱可通寫如董仲舒策陽居大夏陰居大冬實用管子山國軌篇泰春泰夏泰秋泰冬之語莊子應帝王篇以大庭氏爲泰氏淮南子詮言訓以太王爲泰王以太羹爲泰羹漢書袁盎傳以太常爲泰常後書班固傳東都賦以太師爲泰師隸釋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以太夫人爲泰夫人而一部史記俱作太字范蔚宗後漢書避其家諱改泰作太蓋本于此是乃通用之證有謂後人加



點爲太以別大小字者非也

尚書大傳中凡與僞秦誓全者皆後人增入說在儒林傳

二月甲子昧爽

附案二月誤當依徐廣注作正月爲是齊世家作正月此乃後人傳寫妄改也蓋周之改正在克殷後斯時周師初發不得遽改殷建丑之正月爲二月況上文依殷言十二月不用周建子之月稱正月何以此依周正作二月乎

其子爾身有戮

附案史諡曰于作子誤

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

附案自此以下至罷兵西歸皆錄逸書克殷解頗有次第可觀惟斬紂一節係後人竄入不足信也史公所載較今本周書字句各殊短長互見吹景集會疏其異全辨之然尙有漏

略所說亦有未安。余更加考訂，條列于後。其文異而義全者，則弗論矣。四千乘并諸侯兵言之，武王止三百乘而已。周書言三百五十乘，非說見前。

帝

當作商

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

案三代用兵無近百萬者。況紂止發畿內之兵，安能如此其多。書武成疏曰：紂兵雖衆，不得有七十萬人。史虛言之。

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

案周書世俘解，紂取天智玉琰五，璉身厚以自焚。

守節所引有說

殷

紀所云衣其寶玉衣也。此珠字疑寶字之誤。餘說在殷紀。

於是武王使羣臣告語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

案索隱云：武王不應答商人之拜。太史公失辭耳。尋上文諸

侯畢拜賀武王尙且報揖無容遂下拜商人但周書作羣賓  
僉進曰上天降休再拜稽首武王答拜索隱依史誤文說之  
故以爲失辭也明胡應麟三墳補逸曰諸侯畢拜之時武王  
方在師旅未暇答拜至入商郊羣賓僉進稽首武王乃答拜  
周書之文自明其答拜者蓋前諸侯及商臣子皆在其中史  
記但言商人再拜注遂謂武王不應止揖諸侯而答拜商人  
史記固訛注者亦失考

遂入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  
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  
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玄鉞縣其頭小白之旗

輕劍周書  
作輕呂孔

是注  
劍名

案此乃戰國時不經之談竄入逸書克殷解史公誤信爲實

取入殷周二紀及齊世家三代以上無弑君之事。詎聖如武王而躬行大逆乎。世表于帝辛下書弑。蓋因誤信懸旗一節。故書弑字。孟子稱武王誅一夫紂。未聞弑君。奈何妄加以弑哉。武之伐紂。非有深讎宿怨。特爲民除彙耳。紂之死。武之不幸也。吾意武王當日必以禮葬焉。于何徵之。賈子連語篇言。紂鬪死。紂之官衛與紂驅棄玉門之外。民之觀者皆進蹴之。蹈其腹。歷其腎。踐其肺。履其肝。武王使人帷而守之。夫倉卒之際。尙使人帷守。則事定而必以禮葬可知。寧忍親戮其身耶。湯之于桀。放之而已。竹書謂湯放桀三年而卒。禁弦歌舞。不失舊君之道。武之待紂。豈遂不如湯之待桀。奚至以已焚之枯骨。矢射劍擊。斬鉞懸旗。復受分尸。梟首之慘哉。孟子讀武成不信血流漂杵之語。懸旗之誣。悖百倍于敵師。其可信。

乎論衡恢國篇云齊宣王憐覺鐘之牛楚莊王赦鄭伯之罪

君子惡

疑脫惡字

不惡其身紂屍赴于火中所見悽愴非徒色之

殷觶祖之崇形也就斬以鉞懸乎其首何其忍哉又雷虛篇

云紂至惡也武王將誅哀而憐之故尚書曰予惟率夷憐爾

此與帷守一端足明武王之心先儒之辨甚繁不及盡錄余

竊取其要而論之由斯以推則離騷云后辛菹醢周書世俘

解云武王在祀太師負紂懸首白旗妻二首赤旗先馘入燎

于周廟荀子工論及解蔽篇云紂懸于赤旆韓子忠孝篇云

湯武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墨子明鬼下篇云武王入宮萬

年梓株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淮南子本經訓云武王

殺紂于宣室褚生補龜策傳云紂自殺宣室身死不葬頭懸

車軫四馬曳行歧詞詭說全爲誣矣至殷紀但言殺妲己此

依周書言二女自經一殺一經已屬參差而又增出嬖妾二字不知嬖妾之卽妲己歟抑妲己之外更有二女歟孔晁注二女謂嬖妾及卽史所載未免乖錯射擊斬懸亦事之所必無者斯皆害義傷教令後世叛亂之臣進刃于其君戕及骨肉而援武王以藉口直是此等記載開之古史不書其見卓矣又史不言武庚之母而史通疑古篇云祿父商紂之子也父首梟懸母軀分裂仰天俯地何以爲生以武庚爲妲己子不知何據它若後漢書孔融與曹操書謂武王以妲己賜周公乃談嘲之語非共事實

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

案周書作叔振奏拜假又陳常車此脫拜假二字

畢公把小鉞

案畢公乃召公之誤。周書及魯世家是召公也。

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右畢從。

案周書云王入卽位於社大卒之左羣臣畢從此誤增右字脫羣臣字或云但之字下脫一左字耳。

毛叔鄭

案此與周書竝云毛叔名鄭四八目作毛叔圉未知孰是。至杜注定四年左傳作毛叔聃則誤也。明陸粲左傳附注曰聃季是毛叔弟何容乃取兄名爲封國之號斯必不然。

於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

附案此史佚祝辭周書無之但云周公再拜稽首乃出吹景。集曰史佚祝王何緣周公再拜若周公出召公尙父當皆出。

矣何獨書周公出耶蓋書誤也

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

附案吹景集曰周書畢公下有衛叔無表問事當依史記

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

案人表括作适古字通用然周書作南宮忽也

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

吹景集云周書括作伯達當從周書展作遷保玉作三巫孔

晁注三巫地名按遷鼎于洛邑三巫未詳

行狩

附案書序作歸獸與史異蓋狩爲古獸字非訛也

作分殷之器物

溥南集辨惑曰書序作分器是篇名紀失其名矣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蘄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

案樂記疏云未及下車者言速封諸侯二王之後其禮大故待下車而封之周本紀武王追思先聖乃封與未及下車義反當以禮記爲正但余考樂記蘄爲黃帝後祝爲帝堯後韓詩外傳三全潛夫論五德志亦言武王封堯胄于鑄而史記祝蘄二國互易豈以堯祖黃帝可通言之歟亦當依樂記爲是呂覽慎大云武王封黃帝之後于鑄封帝堯之後于黎史蓋仍其誤而黎與蘄以音近致譌曰祝曰鑄其地不殊古鑄祝全音字亦得通故康成注樂記云祝或爲鑄又高誘注淮南俶真訓冶工鑄器云鑄讀作祝續郡國志濟北蛇邱有鑄鄉城梁劉昭注云周武王未及下車封堯後于鑄張守節以

爲東海祝其縣非也。路史國名紀云：鑄侯爵祝也。今兗之龔邱治古蛇邱。至杞國非武王始封之。說在夏紀矣。樂記疏引史全記豈

孔氏見本異耶疑

登幽之阜以望商邑

附案此下本周書度邑解。亦有異全。茲據吹景集及他書考定列後。其文之詳略弗論也。幽周書作汾。吹景集曰：汾水在太原。從史作幽爲是。或云汾當作邠。卽古幽字。說文引爾雅西至于汭國。今爾雅作邠字。汾豈汭之轉訛耶。史詮曰：度邑篇作汾。蓋因汾與邠相近。遂誤爲幽耳。余謂史詮從周書作汾是也。汾近朝歌。卽郡國志潁川襄城縣之汾邱。若在柁邑之幽。何從登其阜以望商邑乎。

麋鹿在牧蜚鴻滿野

案麋鹿二字周書國語淮南本經訓博物志及集解引隨巢

子皆作夷羊竹書夷羊見是也蜚鴻二字淮南作飛蚤也注蝗

索隱引隨巢作飛拾博物志作飛蝗又不全前賢所解各殊

具詳吹景集中余謂麋鹿乃夷羊之誤蜚鴻乃飛蝗之誤董

斯張以孟子言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史記言紂廣沙

邱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謂當作麋鹿蜚鴻但苑囿之

禽獸是紂所畜養與此言天災不合郊牧田野亦非苑囿可

擬

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

附案索隱云言今悉求取夫惡人不知天命不順周家者咸

貶責之與紂全罪錢唐邵氏秦衡史記疑問曰悉求不順罪

竝殷王孰謂武王聖德竟等麋秦之阮誅哉吹景集依周書

作志我共惡。專從殷王紂。其論曰。索隱之說非也。殲厥渠魁。脅從罔治。曾聖人而淫刑以逞乎。言志我之所共惡者。亦惟從紂爲虐。如費仲惡來輩。餘固無所問也。書多方曰。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降宥也。卽其義。錢唐王孝廉庚期曰。從由也。謂當日指以爲惡而貶斥者。乃由于殷王受之不明黜陟。今悉求其人而昭雪之。王說是。

日夜勞來我西土

附案別本我上有定字是。勞來乃定也。徐廣謂一云肯來恐非。餘姚盧學士文弼曰。周書度邑解作四方赤宜未定我于西土。文詭難曉。竊以字形求之。四方與此日夜相近。赤疑丌。古其。或亦之說。史記無此字。宜未與此勞來相近。周書定我于西土。本有定字。

以存亡國宜告

附案評林王荅曰此句疑有誤不可解方氏補正曰此隱括洪範而爲言也。鯀殛禹興存亡之迹九疇皆有國者所宜用說本正義王孝廉曰依方氏說則下文不可接蓋下文問天道乃陳範耳竊意存亡國卽興滅繼絕之意宜者義也以義所當行者告武王左傳云存三亡國語亦類此蓋謂當時滅國五十之事正義非逸周書世俘解武王征四方悉國九十有九周公乃祓齋自爲質

附案魯世家亦作質如周禮質劑之質正義解作贄非明徐孚遠史記測議曰書作自以爲功此改作質字義勝

武王有瘳後而崩

附案後字下有闕史文未必如是

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

案周公殺管叔一事千古厚誣。夫周公寧有殺兄之事哉。自左傳言之。史記著之。諸子述之。遂構虛成實。於是說尙書者。謬解金縢弗辟爲刑辟。僞作蔡仲之命者。又謬解周書降辟三叔爲周公致辟管叔。聖如周公。豈忍假王命以推刃全氣乎。大義滅親之說。亦後世藉口周公者所造耳。至說苑指武載周公誅管蔡。由于齊人王滿生。尤屬誕妄。然則管叔何以死。曰周書作洛云。管叔經而卒。知罪自縊。未嘗殺也。使管叔不死。當亦與蔡全放焉。殺云乎哉。韓詩外傳四言周公誅管蔡由于客之說亦妄。

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

案微子封宋在武王時。不在成王誅武庚後也。說在殷紀。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

案康叔封衛經史皆以爲成王時事。大傳亦有成王四年建侯衛之文。但成王爲康叔之猶子。而康誥稱朕弟。寡兄。穆考。又屢呼小子封。有是理乎。此或是周公代王之辭。然康誥酒誥諸篇無一語及武王。亦無一語及武庚之叛。抑又何耶。考竹書武王十五年誥于沫邑。褚生續三王世家載丞相奏云。康叔扞祿父之難。後書蘇竟傳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是武庚作叛。康叔守邦于衛。斯言未必無據。故先儒定爲武王封康叔。前編謂成王滅三監之後。以殷餘民益封康叔。義或然歟。宋車若水脚氣集別有一說云。當是武王已作誥。命將封康叔。繼思以舊地存武庚。既平武庚。成王始宣武王之誥。以封康叔。此臆解不足憑。竊意紂畿內千里。武王以鄭封武庚。孔晁注周書作洛解云。封以鄭祭成湯是已。又分其

餘地爲三國紂城朝歌以東曰衛北曰邶南曰鄘羅泌以邶鄘爲商後  
此所謂衛因後益封康叔追繫之當時必別有名使三叔各  
尹而監之也漢地理志言但分殷畿內爲三國邶以封武庚  
管叔尹鄘蔡叔尹衛誅叛之後盡以其地封康叔而遷邶鄘  
之民于洛邑殊不然詩疏已辨之鄭譜以三監爲管蔡霍甚  
是而謂以紂京師封武庚忍非紂京師封康叔不封武庚耳  
此紀正義引世紀云管叔監衛蔡叔監鄘霍叔監邶路史國  
名紀云霍叔尹邶管叔尹鄘蔡叔尹衛所說各異作洛解曰  
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注以東爲衛以殷爲邶鄘霍  
叔相祿父亦非也

魯天子之命

附案書序作旅天子之命釋詁云旅陳也魯世家作嘉天子



命疑史公以意改之。然徐廣謂嘉一作魯。此又明作魯字。則索隱以魯爲誤者非矣。考宋丁度集韻。旅古作魯。而字之以通用者。古文旅魯字皆作表。故旅亦作魯。見說文及左傳首篇疏。又宋董道廣川書跋云。秦和鐘曰。以受毛魯多釐魯古文旅。然則秦時已寫旅爲魯。史公襲秦之舊文耳。

梓材

案此篇本出伏生。而一篇之中。前後語意不類。未定是告康叔。存疑可也。

其事在周公之篇

案周公二字不可解。必是周書之誤。

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

溥南集辨惑曰。多士爲殷民而作。無逸爲成王而作。在本紀

則并無逸爲告殷民在魯世家則并多士爲戒成王不惟無  
悟于經而自相矛盾亦甚矣。

作康誥

溥南集辨惑曰此乃康王之誥若康誥則命康叔者也書豈  
有兩康誥耶。

康王卒

案史公諸本紀天子皆書崩而有書殺者五周幽王哀王思  
王及秦二世父子也有書死者五夏桀殷武乙辛受周厲王  
秦武王也或殘虐無道或傷戕短命其貶之固宜而周紀又  
雜書卒者三未曉何故昭王不返報王遂亡則降書以卒猶  
可言耳若康王之賢與成並稱豈得下全昭報乎夫前之文  
王當書卒者也而僭書曰崩此之康王當書崩者也而降書

曰卒失義例矣。

卒於江上

附案正義引世紀謂膠船液解溺于漢水。

水經河水注作歿于河故地有左桑

死河之稱

杜預亦云涉漢船壞而溺。呂氏春秋音初篇謂昭

王征荆涉漢梁敗。耘于漢中。其右辛餘靡振王北濟。竹書言

天大暄。喪六師于漢。無船解梁敗之說。似竹書爲可信。至所

云振王北濟者。振王之尸也。左穀二疏据高誘說。以振王爲

非。未免錯會。

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

案竹書言穆王以下都于西鄆。臣瓚漢地理志注亦云。詩小

雅譜疏引世本漢志又言懿王徙犬邱。竹書謂遷槐里在十

五年。槐里卽犬邱。遷都大事紀表皆不書何也。然則東遷以

前已再徒都矣。至史公言穆王卽位已五十，必非無徵。僞作孔傳者變其文曰：穆王卽位過四十。孔疏謂不知出何書。遷若在孔後，當各有所據，而豈知其卽據史記乎？

乃命伯冓申誠太僕國之政，作冓命復寧。

附案此云太僕國之政，則非太僕正矣。史公親受古文，不應與書序違異如此。蓋謂太僕之官，其係于國政最重，太僕得其人而國以永寧也。復寧二字，承上文武道缺而言。史公意中有穆王周行天下一事，故爲斯語耳。八駿遠游之時，伯冓必已去位。穆王殆忘申誠太僕之心歟。王若虛斥爲不成文理，粗莽之甚。

昔我先王世后稷，我先王不窋。

附案此仍國語也。不曰先公而曰先王者，韋昭謂子孫通稱。

先世爲王如契稱元王之比。僞武成傳疏亦言之。

商王帝辛

案既曰商王又曰帝辛岐而複矣此仍國語之失有說在殷紀中。

邦內甸服邦外侯服

案禮卒哭乃諱已祧不諱春秋以降雖生時亦已諱之故魯隱公名息姑而春秋隱元年經云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不言姑蔑者諱也。路史國名紀二注以姑爲引語猶於越定公名宋而左傳昭八年

云自根牟至于商衛蓋昭公事紀于定公之世諱宋爲商也。

哀廿四年稱孝惠安于商嗣後諱名甚嚴漢法觸諱者有罪乃是死而爲諱釋文可證

如高帝諱邦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文帝諱恆之字曰常景帝諱啟之字曰開武帝諱徹之字曰通馬班作史咸

遵此典。又史公以父名談，遂私諱爲同。或改用諱字，乃余讀  
兩史，共于君父之名，往往有不盡諱者。甚且文帝武帝直書  
其名，不一而足。豈非疎乎？邦內邦外，當作國內國外，其餘犯  
諱之處，俱分見各條。或問史亦有不避諱者，否？曰：有。夏后啓  
則不諱，蓋不敢以今之天子易古天子之名也。是以微子之  
名改稱開，而禹之子不稱夏后開。山海經楚辭及諸子書作夏后開者，皆後人妄改也。  
漢書武帝元封元年，詔稱啓母石，不因父景帝而改呼開母  
石。師古謂史追書非，顧氏炎武金石文字記有漢廷光二年開母廟銘，亦後人改稱。高后名雉，亦不  
諱。史漢中雉字甚多，均所不避。自荀悅妄言諱雉爲野雞，魏  
如淳與師古未曾詳考，謬從其說，并以誤韓昌黎。其作諱辨  
云：漢諱呂后名雉爲野雞，而所以爲茲說者，祇緣漢郊祀志  
本封禪書有野雞夜雉一語耳。殊不知雉本一名野雞，如逸

書王會解之稱臯雞非關避諱改稱故杜鄰傳亦言野雞著怪高宗深動全部史漢惟此兩見野雞字安得盡沒數十見之雉不論而反以單文隻句爲徵耶卽以封禪書觀之曰有雉登鼎耳雉曰有物如雉曰白雉諸物何故不皆改稱野雞則漢不諱雉甚審必以僭亂黜之矣唐石經明皇月令曰野雞入大水爲蜃野雞始雉乃以諱高宗嫌名改非禮也高宗名治先王之順祀也

案順祀非當依國語作先王之訓蓋此句與下文廢先王之訓相對也其餘與國語異處皆義得兩通故不論

甫侯言於王

案尙書甫作呂孔疏曰禮記書傳引此篇多稱爲甫刑詩崧高云生甫及申揚之水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甫侯不

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而爲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宣王以後改呂爲甫也。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全其說。則宜稱呂侯爲是。而通志氏族略曰。呂甫聲相近。未必改也。但竹書云。穆王五十一年作呂刑。命甫侯于豐。似分呂甫爲二。又說文云。鄒甫侯所封。鄒卽許字。疑莫能定矣。

### 兩造具備

附案徐廣謂造一作遭。考書曰。弗造哲。予造天役。王莽作大誥云。子未遭其明愆。子遭天役。文侯之命曰。嗣造天不愆。僞孔傳亦訓爲遭。蓋古通用也。

### 五過之疵官獄內獄

索隱曰。呂刑云。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今此似闕少。或從



省文

惟訊有稽

案呂刑訊作貌。此作訊恐非。稽貌猶周禮色聽也。而索隱謂訊音貌則謬甚。訊安得有貌音乎。

無簡不疑

附案疑字乃湖本訛刻。它本是不聽。

其罰倍灑

案灑卽徒也。然考徒者五倍之名。贖刑重于劓刑。罰止倍差。豈有劓刑加罰倍徒之理。當依呂刑作惟倍爲是。蓋罰二百鍰也。

其罰五百率

附案徐廣云一作六是也。呂刑作六百。

穆王立五十五年崩

附案此與竹書全。韓昌黎佛骨表依呂刑稱百年恐非是。呂刑所云享國百年者指書所作之年而從其生年數之也。御覽引史曰年一百五歲。論衡氣壽篇言穆王享國百年并未享國之時出一百三十四歲妄也。

子共王繫扈立

附案世表及世本人表作伊扈此作繫字古通也。而竹書單名繫明是竹簡爛脫不可從。

公行不下衆

案國語當衍不字。

子懿王黷立

附案黷字誤索隱曰一作堅是也。各處皆作堅。

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

案高圍之父名辟方是孝王與十六世祖全名矣殊不可解  
疑有誤

諸侯復立懿王太子變是爲夷王

附案人表獨以夷王名摺與諸書異恐訛

厲王卽位三十年

案厲王在位之年漢初已無可攷故史公作表斷自共和而  
據本紀所書是三十七年流彘五十一年崩後儒皆從之其  
實此紀載芮良夫諫用榮夷公與召公諫王監誨二事俱國  
語文國語無年但云監誨之後三年王流于彘而已史公以  
良夫之諫繫于三十年外紀云好利非一年之事以召公之諫繫于三十  
四年未知何據竹書謂厲王十二年奔彘二十六年陟而以  
命榮夷公爲元年事監誨爲八年事竹書八年初監誨芮伯良夫戒百官于朝周書

有芮良夫一篇史只據外傳載之外紀又謂厲王在位四十年恐俱難信

得衛巫使監諷者以告則殺之其諷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

案其諷鮮矣至王益嚴十五字國語所無當是誤增外紀曰三十年王殺諷者三十四年始道路以目事不相接

替獻典

附案左傳襄十四年替爲詩疏引周語作替陳曲韋昭云替陳樂曲獻之于王余舅氏元和陳大令樹華有依宋本校定國語亦作曲韋注曲樂曲也則知今本國語史記竝訛爲典字典與替何涉

成而行之

案國語此句下有胡可壅也四字似當補入否則語意未了  
蓋史脫耳

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

案以共和爲周召行政之號史公之單說也而韋注國語孔  
疏左傳及史通獨宗之後儒竝依斯解其實不然昭廿六年  
傳云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  
王有志而後效官則知厲宣之間諸侯有代王行政者矣周  
召本王朝卿士倘果攝天子之事不可言釋位別立名稱若  
後世之年號古亦無此法故顏師古以史公之說爲無據也  
考竹書紀年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開春篇及索隱引世紀  
正義引魯連子竝以共和爲共伯和其國伯爵和其名人表  
厲王後有共伯和其地近衛卽漢河內郡之共縣周時亦謂

之共頭呂氏春秋誠廉篇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于共頭之下  
是已古史從竹書路史有共和辨可互相證明蓋厲王流彘  
諸侯皆往宗共伯若霸主然其時宣王尙幼匿不敢出周召  
居守京師輔導太子及汾王沒而民厭亂太子年亦加長共  
伯乃率諸侯會二相而立之參核情實必是如此凡有言共  
伯至周攝政者有言共伯干位篡立者有言共伯卽衛侯者  
盡屬不經之談爾呂氏春秋慎人篇注共伯棄其國隱于共  
首山而開春篇注又以共伯爲夏時諸侯  
並高誘  
妄論也然竊怪史公以共和紀年大違春秋天王出居公在  
乾侯之義遂使逍遙共首之賢侯幾疑其與羿浞莽卓等豈  
不誣哉夫厲以得罪于民流彘不返共和攝政王號固在也  
奈何削之史公作史往往有不可解處共和爲諸侯而取以  
紀元韓之武子趙之簡襄桓獻身爲大夫而紀其年于晉存

百年之前惠帝不立本紀反以呂代劉觀斯衆論咸成乖越  
後此如孺子猶在班書附居攝之年中宗見存唐史著則天  
之紀它若宋呂祖謙大事記以義帝紀元劉氏外紀惑于漢  
人周公踐祚之說別列周公攝位七年豈非踵仍亂例耶歐  
陽公春秋論有言伊尹周公共和之臣嘗攝矣不聞商周之  
人謂之王也此足定載筆之失

### 宣王崩

案國語內史過曰杜伯射王于鄙韋注引周春秋云宣王殺  
杜伯不辜後二年王田于囿杜伯射王中心折脊而死史但  
言崩亦似略封禪書雍有杜主祠卽杜伯索隱引墨子說此  
事大全小異正義襲韋注亦云周春秋而不知韋昭本于墨  
子未嘗見周春秋蓋墨子明鬼下篇引周春秋語世無其書

韋虛詫其博耳。杜伯射王事。隋顏之推還冤志最詳。

子幽王宮涅立。

涅字下从土。各本說作工。

附案幽王之名。此作宮涅。紀年作涅。無宮字。人表及世族譜國語注作宮涅。呂子當染篇注作官皇。詩王風譜疏引紀作宮皇。而大紀又只作涅。國語補音曰。今官本史記作宮涅。徧檢字書無此字。又或作宮涅。然竝與涅字相亂。皆非。據人表作宮涅。宜從涅。

今本史記作涅。人表作涅。與摩所見异。

余謂涅乃涅之訛。而

涅涅皇三字亦誤。當從外紀古史作宮涅爲是也。知者徐廣

曰。一作生。蓋涅與生通借耳。若果名涅。安得別作生字乎。且

更有兩確證。魯惠公名弗涅。一作弗生。

今亦說爲涅。

曹桓公名終

生。一作終涅。觀魯曹二公之名。可以定幽王之名矣。

說文腥。竝作

姓註。知古字凡从星者。恆作生。



有二神龍止於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帝卜殺之與去之與山之莫吉

案鄭語帝庭作王庭夏帝作夏后史公安謂夏殷稱帝故改國語以信其說耳然國語不盡可據龍滌一事更怪于丹朱生穆王述異記言夏桀宮中有女子化龍復爲婦人桀命曰蛟妾蓋從此事影撰也白華詩疏以爲褒生妖异亦是愛奇輕信耳邵氏疑問曰三代建都異地且經歷千年寶鼎尙難稽問矧茲木積滌函既非傳世重珍何爲藏勿敢發卜云其吉竟得亡周之妣元禩新化觸非宜孕之人吐沫幾何千年始變七齡童妾難與龍交左右思之殊增迷惑

既亂而遭之

案國語既有未字此似缺未既亂者齒未盡毀也

於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其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于維維辟戎寇

案竹書幽王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服爲太子十一年申人鄩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殺王子伯服執褒姒以歸申侯魯侯許男鄩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是爲攜王二王竝立平王元年東徙洛邑二十一年晉文侯殺余臣史公不錄攜王踈矣嘗論申侯者平王不共戴天之讎也乃始奔于申繼立于申終且爲之戊申不可謂非與聞乎弑矣借手腥羶無殊推刃虢公明冠履大義獨立余臣輔相二十年之久真疾風勁草哉使當時晉魯許鄭皆如虢公則廢宜臼而奉攜王周有祭主世有人倫豈不偉歟余方怪當時羣侯之替余臣而史并削余臣不書

毋亦昧于春秋之義乎。

左傳攝王奸命言出于王子朝何怪也。

日知錄云文侯

之命平王報其立己之功而望以殺余臣之效也。當時諸侯

但知冢嗣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爲可誅。虢公之立余臣

或亦有見于此。後之人徒以成敗論。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

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當日之情哉。孔子生于二

百年之後。有所不忍言。而錄文侯之命于書。錄揚之水于詩。

其旨微矣。葛藟詩序謂平王奔其九族。似亦未可盡非。古今

人表以平王申侯全列下。傳言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

其名耳。綜其實不然。凡言遷者自彼之此之詞。盤庚遷殷是

也。幽王之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爲西

戎所有。平王乃自申東保于洛。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其得

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耶。如東晉元帝不可謂之遷于

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耶。如東晉元帝不可謂之遷于

建康也。此辨甚確。杜世族譜及昭廿六年傳注。韋注晉語一。竝誤以攜王爲伯服。言諸侯廢伯服立宜臼。孔疏引劉炫說。褒姒之黨立之。引東哲說。伯服立積年始廢。又以爲余臣非嫡。故稱攜王。均未考竹書伯服已見殺。妄生異端。奚足爲據。五年鄭怨與魯易許田。

案春秋是年鄭但歸祊耳。易許田在後四年也。此與十二侯表及魯鄭世家全誤。說文宀部有憲字云。宛或從心。則怨當爲憲。

許田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

索隱曰。祊是鄭祀太山之田。許是魯朝京師之湯沐邑。有周公廟。鄭以其近。故易取之。此云許田天子用事太山田。誤矣。莊王四年。周公黑肩欲殺莊王而立王子克。

案事在三年非四年也說見表

子釐王胡齊立

案厲王名胡釐王何以又名胡不可曉

子惠王閔立

附案世本人表竝名毋涼國語韋注亦然疑名字之別

惠王犇溫

案左傳奔溫者子頽五大夫非惠王也說在表

樂及徧舞鄭執君怒

案子頽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謂其哀樂失時必及于禍

何言怒也

二十五年惠王崩

附案春秋書惠王崩于僖八年十二月左傳謂崩于僖七年

閏月疑左傳有誤從傳則二十四年從經則二十五年今依傳考之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懼不立故不發喪而告難于齊次年正月盟于洮定襄王位發喪則祕喪僅踰月安得緩至十二月乎或者惠王有疾弗瘳襄王恐一旦大故叔帶篡立先告難于齊於是桓公合諸侯于洮以定其位至冬王乃崩耳此元吳澂春秋纂言之說又竹書惠王之陟在二十五年

襄王母蚤死後母曰惠后惠后生叔帶

左傳僖五年疏曰二十四年傳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氏之寵子帶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如彼傳文則襄王與子帶俱是惠后所生但其母鍾愛少子故欲廢太子而立之史記謬也

此與年表句  
如傳全誤

三年叔帶與戎翟謀伐襄王襄王欲誅叔帶叔帶奔齊齊桓公使管仲平戎于周

案左傳帶奔齊在僖十二年當襄王四年此與表並誤在三年也平戎亦在四年

十二年叔帶復歸于周

案事在十四年表與左傳合此誤

十三年鄭伐滑

案國語以伐滑爲襄王十三年與左傳達史仍國語之誤當作十六年

故囚伯服

案左傳云鄭伯執二子則此脫游孫一人今以小怨奔之

案史節錄國語文不用左傳疑此句下脫不可二字否則其語未了也。

十五年王降翟師以伐鄭

案此以伐鄭在十五年國語作十七年俱誤當依春秋書于襄王十六年也。

殺譚伯

案集解引唐固曰譚伯周大夫原伯毛伯也索隱謂國語譚伯而左傳原伯唐固據傳文讀譚爲原然春秋有譚何妨此時亦仕王朝預獲被殺國語既云殺譚伯故太史公依之。不從左傳也。索隱甚謬唐固引傳文政以著譚原之異未嘗讀譚爲原而譚久爲齊桓公所滅此時安得有之。蓋國語誤小司馬不糾史之誤從國語而妄爲之徵豈非升謝堂而覓鳳



毛賁坊州以貢杜若乎

初惠后欲立王子帶故以黨開翟人

案史著一初字似非此時事然匈奴傳亦云惠后與狄后子帶爲內應開戎狄破逐襄王考僖廿四年左傳初惠后欲立子帶未及而卒子帶奔齊而奔齊在僖十二年則惠后已卒十餘年故襄王稱先后也安得有惠后開翟爲內應之事哉紀傳皆誤

十七年襄王告急于晉

案左傳王使簡師父告晉在魯僖廿四年爲襄王之十六年此作十七亦誤

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爲伯

案賜晉爲伯是二十年狩河陽時事此誤書于十七年也或

云此十三字當在後文狩于河陽之下錯簡于十七年

三十二年襄王崩

案二當作三

子頃王壬臣立

案人表作王臣當是也

匡王六年崩弟瑜立是爲定王

案通志以瑜爲匡王子非也定王之名國語韋注作掄宋庠補音云本或作淪或作禴人表又作掄未知孰是

子靈王泄心立

附案靈王之名周語韋注亦作大心

后太子聖而蚤卒

案昭十五年左傳云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八月戊寅王穆

后崩王子朝告諸侯曰穆后及太子壽早夭卽世則聖而二字乃一壽字之誤不然豈穆后與太子俱聖乎經無所考也又后似不可言卒表書后太子卒亦非

二十年景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

案二十下脫五字景王在位二十五年也

子丐之黨與爭立國人立長子猛爲王子朝攻殺猛猛爲悼王晉人攻子朝而立丐是爲敬王

案昭廿二年春秋經傳王子朝之黨與王子猛爭立非子丐爭立也王猛次正爲太子壽之弟故單穆公劉文公立之非長子也非國人所立也猛立七月而卒雖未卽位周人諡曰悼王非子朝殺之也句爲敬王名各本訛丐或作丐而句乃猛之母弟猛卒而後句立安得此時句與朝爭乎史皆誤廣

宏明集法琳破邪論引陶公年紀言悼王一百一日。殊不足  
据。法琳又曰。悼王立一百一日。爲庶弟子朝所害。謂出齊祕  
書楊玠史目。陶公年紀。蓋依此紀而誤者。子朝爲景王長庶  
子。亦不可云庶弟。

子朝爲臣

案春秋經傳子朝奔楚。爲敬王臣乎哉。

諸侯城周

案春秋城成周在昭三十二年。當敬王十年。此書于四年。豈  
因是歲晉戍周而誤歟。

敬王犇于晉

案左傳定六年天王處于姑蓀。杜注周地。則王未嘗奔晉也。  
此與表竝誤。

四十一年楚滅陳

案左傳楚滅陳在哀十七年爲敬王四十二年此誤作四十一史記各處所書滅陳之年惟秦紀吳蔡陳世家不誤其餘周紀年表及杞宋楚鄭四世家俱誤也

四十二年敬王崩

案左傳哀十九年書敬王崩而春秋昭二十二年書景王崩周敬王在位四十四年明甚竹書及集解引皇甫謐說俱合此作四十二表作四十三竝誤也但御覽八十五卷引史記作四十四年

子元王仁立

附案人表依世本元王名赤索隱曰元有兩名

元王八年崩

案元止七年。此與六國表言八年並誤。杜世族譜作十年亦誤。蓋謬減敬王之年以益元王也。

子定王介立。

附案周不應有二定王。韋注國語後書西羌傳陶公年紀並據世本作貞王。而竹書人表世紀均作貞定王。御覽引史記亦作貞定。則固兩字謚也。索隱不考。妄謂皇甫謐彌縫史記世本之錯。因爲貞定。可嗤之甚。至世本世紀以元王爲貞王子。互易代系。孤文單義。不足取證。左傳哀十九年疏及釋文兩存其說而不能定。未免岐見。豈其信世本世紀更勝于信史記竹書人表乎。又集解引皇甫謐言王名應不知何出。殆非也。

是爲考王

附案人表考王已下皆二字謚史惟威烈慎覲全它若考王  
曰考哲安王曰元安烈王曰夷烈顯王曰顯聖皆不知何出  
陶公年紀作靜王又似一字謚何也至法言淵騫篇周之順  
報以成周而西傾慎順古通猶覲之爲靜耳呂子先謙篇以考王爲考烈非  
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爲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桓公卒子威  
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  
惠公

附案考王初立封西周桓公而東周惠公之封自在顯王二  
年蓋卽趙世家所云與韓分周以爲兩也史類敘于考王崩  
後者特因封桓公而連及之史家多有此法然正義引括地  
志述征記俱言顯王二年封東周惠公謂出史記而今本周  
紀殊不然何也豈唐史記本有異乎又索隱引世本謂西周

桓公名揭，東周惠公名班。

趙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史記封少子子班于鞏，此紀引述征記止。

作班，雖小有異，然可證史記元文有惠公名，今本缺也。

而韓子內儲下篇曰：公子朝周

太子也，弟公子根甚有寵于君，君死遂以東周叛，分爲兩國。

然則西周武公名朝。

西周惠公，子有謂東周公者，誤也。

而東周惠公又名根

矣。蓋西周歷桓威。

據莊子達生釋文：威公名寇也。

惠武四世而爲秦所滅，公

之太子，皆未得立，路史後紀十稱皆公。

東周僅惠文兩世而滅，國策有文君，卽

呂氏春秋淮南子人表所稱昭文君，皇極經世以爲名傑。

表徐廣引紀年作東周惠公名傑者非。

史不紀文君，缺也。索隱因史不及文，遂

謂西周武公之太子爲文公，殊失考。弟所疑者，東西兩惠公

並當顯王初年，至爲秦滅時，凡歷一百十餘歲，而各以父子

兩代延之年壽何長，豈非小司馬所謂周室衰微，略無紀錄

二國代系，甚不分明矣乎。

徐廣所引紀年謂東周之惠公薨于顯王九年，恐非。



子安王驕立

附案人表名號疑史譌驕

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

案此語史凡四見封禪書全周紀秦紀七十七歲老子傳七十歲

漢郊祀志及水經注十九皆作七十

三處各異不免乖訛注家咸自立解

疑莫能明夫出者非其初生則其立也孟康曰襄王爲霸始

皇爲王考秦孝公十九年天子致伯惠文君十四年改元稱

王不可以襄爲霸以政爲王且但言襄王不知昭襄耶莊襄

耶核其生立之年甚不相合

索隱引孟說作襄公恐誤

韋昭曰武王昭王

皆伯至始皇而王天下考武王生十九年立即位四年昭王

亦生十九年立即位五十六年始皇生十三年立即位三十

七年俱不合年數且武昭蒙孝公之餘業而武享國尤淺不

可以霸歸之。顏師古及司馬貞以十七歲爲定。謂伯王指始皇。自昭王滅周後。至始皇初立。政由太后。未得稱伯。九年。誅嫪毐。恰十七年。古史從之。考昭王五十一年乙巳。取西周。嫪毐作亂。歲在癸亥。計十九年。並非十七。況必誅毒而乃稱伯。則前此始皇爲未出乎。張守節謂孝公二年。顯王致胙後。從三年至十九年。顯王致伯。是霸也。湖本正義有說字子惠王稱王。是王者出也。考孝公三年。迄惠文改元。共三十六年。數更不合。獨周嬰卮林以七十七年爲定。謂孟增幸于成王。造父幸于繆王。非子幸于孝王。始與周合也。宣王以秦仲爲大夫。與周別也。宣王元年爲秦仲十八年。自此至惠文十四年。依年表凡五百二年。本紀五百七歲誤于時秦始皇稱王更元。是別五百歲復合也。自惠文王元年至始皇立之載。得七十七年。所云合七

十七年而伯王出也。比較諸說，周氏似勝。然考秦仲十八年，至惠文十四年，凡五百三年。蓋惠文卽于十四年更元，如欲合五百二年之語，當云十三年耳。又惠文更元至始皇立，乃七十九年。周所說年數頗差。余謂始皇生於周赧王五十六年，秦昭襄王四十八年，自始皇初生逆數至惠文改元之歲，爲六十六年，而後四年，西周亡，鼎入秦，以此準之，恰得七十年。史儋之言，庶不爽矣。

十年，烈王崩，弟扁立，是爲顯王。

附案：烈王在位七年，此作十年，非。蓋傳寫誤直其下耳。史漢中七十兩字多訛易。廣宏明集破邪論謂烈王弟顯王篡立，以爲出史目年紀二書，不知何據而言篡也。

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爲王。

案秦惠稱王秦紀秦表均不書

秦紀誤秦爲魏

而楚世家懷王四年

田完世家宣王十八年附書之張儀傳亦云儀相秦四歲立

惠王爲王與此紀書于顯王四十四年政合乃秦惠十三年

也秦惠在位二十七年改十四年爲元年豈非以稱王之故

歟然此謂諸侯爲王皆在秦惠稱王之後則誤已

古史仍史之誤而又

改之日時諸侯皆爲王尤誤

其時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七國宋中山

二小國亦稱之

水經注三十三卷七國稱王巴亦王見後書東夷傳

凡茲九

國惟楚僭王遠在春秋之前說見十二侯表其餘八國齊最

先宋次之魏次之秦次之燕韓中山次之趙最後齊爲王始

于威王二十六年當顯王十六年也魏爲王始于惠王後元

年當顯王三十五年也

魏惠改元稱王與秦惠全史誤以改元爲魏襄元年大事記謂魏稱王在

顯王十六年拔邯鄲之後亦非戰國秦齊策言魏伐邯鄲因退爲蓬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魏拔邯鄲衛鞅說魏行王服

恐不可爲

稱王之證。秦紀于惠王四年書齊魏爲王。

齊字

十三年復書

魏君爲王。表亦書魏爲王于十三年。俱謬也。宋爲王始于偃

王十一年。當顯王三十三年。以爲當慎覲三年者。誤也。燕爲

王始于易王十年。韓爲王始于宣惠王十年。

韓世家誤

中山

不知何君。俱當顯王四十六年也。趙武靈爲王之年無考。趙

世家武靈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令國人謂己曰君。武靈八

年。爲慎覲王三年。是歲無五國相王事。殊不足據。大事記改

書于顯王四十六年云。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大紀因

之。而考世家武靈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于韓。則趙之爲王

其在慎覲之三年乎。索隱正義及元吳師道國策注言稱王

之年。皆未詳覈。

子慎覲王定立

附案晉常璩華陽國志作慎王而路史前紀注引志作靜王  
又作順王蓋單稱之耳韻卽靜字順與慎通

子赧王延立

案竹書稱隱王是也隱王卒于西周武公東周文君之前安  
得無謚沈約竹書注謂赧隱聲相近非也索隱云謚法無赧  
政以微弱竊鈇逃債赧然慙愧故號曰赧耳又皇甫謐云名  
誕恐誤

王赧時東西周分治

附案東西周之分治始于顯王二年趙與韓分周爲兩之時  
顯王雖在東周徒建空名至赧王復徙都西周此言王赧時  
分治追言之也而東西周之分大事記考之最詳元蘇天爵  
元文類亦有吳澂東西周辨蓋周西都鎬京而河南郊鄩周

公以居九鼎。謂之王城。洛陽下都。周公以居頑民。謂之成周。平王居王城。東遷之始。至敬王。因子朝之亂。徙都成周。及考王初年。以王城故墟封其弟揭。實爲西周桓公。而桓公之孫惠公復封其少子班于鞏。號東周惠公。是西周惠公獨擅河南之地。而東周惠公食采于鞏。秉政洛陽焉。故平王之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東周者。洛陽也。顯王之後。所謂西周者。河南也。東周者。洛陽也。公羊傳以王城爲西周。成周爲東周。說亦甚明。

翦請令楚賀之以地

附案國策賀作資。卽此處上文亦云以地資公子咎。則賀字是傳寫之譌。

秦召西周君。西周君惡往。故令人謂韓王曰。秦召西周君。將以

使攻王之南陽也。王何不出兵於南陽。

案國策或爲周君謂魏王曰：秦召周君，將以使攻魏之南陽。王何不出兵于河南。蓋策所云河南是也。史言南陽非。史所云韓王是也。策言魏王非。西周與韓近也。

王報謂成君

集解徐廣曰：國策韓兵入西周。西周令成君說秦求救。當是說此事而脫誤也。通志亦云缺文。

韓徵甲與粟於東周

案策作西周

期三月也

案策云：不過一月必拔之。作一月爲是。

三十四年蘇厲謂周君曰：秦破韓魏，扑師武北，取趙、蘭、離、石者。



皆白起也

案此語最爲可疑。策與史皆不免有誤。考伊闕之戰，秦敗韓魏，虜韓將公孫喜，殺魏將犀武。即師武其事固屬白起。若秦取趙離石在顯王四十一年，取蘭在赧王二年，皆非白起之功。蓋其時起未出也。此何以稱焉？又策作取蘭離石，祁祁屬太原。呂子審應篇言趙惠王時蘭離石入秦亦非。

還其行

附案：凌稚隆評林曰：國策作畱其行，注畱不進也。此還字恐是遲字之誤。

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

案王應麟通鑑答問有赧王倍秦與諸侯約從攻秦一條云：左氏謂王貳于虢，王不可言貳，此謂王倍秦，王不可言倍。周

之空名猶在諸侯之上。天下謂之共主。作史者當有君臣之分也。余案左傳有云王叛王孫蘇。竝屬載筆之失。

周君王赧卒

附案集解引宋忠謂王赧諡西周武公。固誤。索隱謂周君卽西周武公。斯時武公與王赧皆卒。亦誤。蓋東西二周各自有君。王赧特居西周耳。烏得合爲一人。且果是西周。不應連書君王。國策吳注辨之矣。而西周武公竝未偕卒。故下文云遷西周公于惡狐也。索隱謬以武公與王赧全卒。遂移東周之交君。指爲武公太子。以當下文之西周公。李代桃僵。豈不乖乎。史詮又據徐廣說東周惠公薨于顯王九年。惠公與武公兄弟。計武公當卒顯王世。此周君乃別一人。史失其名諡。亦未然。東周止惠公文君兩代。而歷一百十九年之久。本有可

疑但東周惠公是西周惠公之少子。雖與武公爲兄弟。年歲

懸殊。

疑東惠是庶生。

而六國表中徐廣所引紀年。今紀年所無。竹簡

出于汲冢。斷爛倒錯。其歲次年數。大半不足。信兼有僞亂。當

慎取之。史詮據以爲斷。謬矣。然則史何以書周君王赧卒。曰

史詮引吳文學云。君字羨文是也。蓋後人傳寫。辱入。奚以徵

之。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周王赧使武公說楚相昭子。毋圖

周。此稱周王赧之明驗也。論衡儒增篇。述史記云。王赧卒。御

覽八十五卷。引史記云。周王赧卒。此史記元本無君字之的

證也。惟赧非諡。不書其諡。隱而書其號曰赧。以失國貶書卒。

未免失史法。

六國表書曰赧王卒。

秦取九鼎寶器

附案九鼎者。一州一鼎。凡有九也。國策顏率謂齊王曰。昔周

伐殷得九鼎。一鼎九萬人挽之。九九八十一萬人。左傳桓二

年疏云。顏率挽鼎人數。或是虛言。要知其鼎有九。故稱九鼎。

書召誥疏又云。九牧貢金爲鼎。故稱九鼎。其實一鼎。顏率游說之詞。不可信用。孔氏說一事而彼此殊。如斯。史正義亦

云。禹貢金九牧。鑄鼎于荆山下。各象九州之物。故言九鼎。以九鼎爲一鼎者。本于墨子耕柱篇。未足爲據。子華子

問鼎篇。黃帝之鑄一禹之鑄九。拾遺記禹鑄九鼎。五以應陽

法。四以象陰數。惟鼎有九。是以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顯

王三十三年鼎淪于泗。說見封禪書。赧王五十九年鼎入于秦。然

則一鼎已淪于泗淵。秦所取者八鼎。非有九也。此云九者。亦

猶上文馬犯之言九鼎。統稱焉耳。或疑淪泗近于誕。困學紀

聞十一載。涵水李氏說泗水在宋彭城。九鼎無緣至宋。斯又

誤。以鼎爲遷時所淪。因疑從周至秦。不應道經宋地。遂有謂

沈泗水者。是周鼎非禹鼎。微子封宋。賜以周鼎。宋亡沈于泗。

馮氏解者集云然

殊不知先淪後遷相隔八十一年不得合爲一事鼎淪于宋亡四十一年之前與宋無涉而鼎之神異誠有如墨子所稱不舉而自藏不遷而自行者夫豈汾陰廣鼎之比哉三國志魏明帝紀注言秦所鑄銅人潛然淚下于將徙北魏楊銜之洛陽伽藍記言爾朱榮入洛平等寺金像悲淚三日晉書張華傳言張華漢祖之劍或飛合于水或飛出于火靈爽少矣尙能若是況神禹之鼎乎史正義及通考竝云一飛入泗水餘八入于秦中蓋猶太邱社之能自亡也始皇令千人沒泗求鼎欲以完九鼎之舊未免于愚而漢得秦寶器不問有鼎抑獨何歟論衡儒增篇旣誤以九鼎爲一鼎故謂此處秦取鼎爲誤而又謂鼎不能神俱是妄論

而遷西周公於愚狐

案史公書西周之遷而不書東周之遷陽人聚殊爲踈漏

秦莊襄王滅東西周

案西周已見滅于赧王五十九年秦昭王五十一年此與年表及燕世家皆誤多一西字田完世家又但言秦滅周少一東字惟春申君傳言取東周不誤也史詮曰西字衍

所謂周公葬我畢畢在鎬東南杜中

案我字不可解當是於字之誤史公茲引書序也畢有二在渭南者名畢郢文武周公之墓在焉所謂鎬東南杜中韓昌黎南山詩前尋徑杜墅空蔽畢原陋是也在渭北者名畢陌秦惠文悼武兩陵及漢諸陵在焉唐劉滄咸陽懷古詩渭水故都秦二世咸原秋草漢諸陵是也畢公高之封亦在渭南向來注家多混卽程大昌雍錄辨文王葬畢尙疑不能明此

本四書釋地又續其詳別見日知錄廿二卷

史記志疑卷三終